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科、专业：**

根据学校《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2016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申报工作，现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要求

1.申报的项目应结合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探索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的规律、措施。

2.项目申报负责人应为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的导师，或从事研究生教学3年以上的任课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位建设等工作2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学校行政机关管理人员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四分之一，项目申报限额总数在3个及以下的单位，学校行政机关管理人员可申报1项。

3.已结题或鉴定的项目，对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可申请再次立项研究，但要重新填表申报，并提供原项目的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尚有在研项目的，项目申报负责人不得再行申报。

4.对于应结而未结题的项目，有关单位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研究工作，不得拖延。结题的项目除了要提交结题报告之外，还应当同时提交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相关论文。

5.设立专项项目。围绕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为解决我省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现实、重大、共性问题，为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从2016年起，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中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项目。专项项目针对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内容进行研究，项目负责人除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条件外，需具有深厚的研究生教育理论素养或对研究生教育政策有系统全面了解，能够按照省学位办要求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对全省研究生教育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或研究成果。专项项目每校限报1项，项目申请书与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致，申请书中申请类别修改为专项项目。专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申报、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2016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项目研究主题见附件1。

二、材料报送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一式3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一览表》（见附件3）一式2份，相关申报材料以及其电子文本，以部门为单位于9月26日前报送研究生处。

E-mail：byfyyjsc@126.com

附件 1.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项目研究主题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

3.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一览表

滨医附院研究生处

                          二○一六年九月十九日